

中國科技大學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56號
／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三段530號

聯絡人：陳金順

電子信箱：cschen@cute.edu.tw

聯絡電話：02-29313416轉2510

傳真電話：02-2930-0915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中科大通識字第10500024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附件一 A095N0000Q0000000_1051200251_1_行程設計日語競賽辦法.docx、附件二 A095N0000Q0000000_1051200251_2_香川縣之旅競賽海報.jpg)

主旨：本校辦理「2016年中國科技大學日本香川縣之旅行程設計日語競賽」，敬邀貴校具有日語專長之優秀同學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2016年中國科技大學日本香川縣之旅行程設計日語競賽」活動由本校與日本香川縣(公社)香川縣觀光協會共同主辦。
- 二、協辦單位：中華大學應用日語系、景文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會議展覽服務業學位學程、龍華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應用日語科、新北市私立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觀光事業科（依學校首字筆劃順序及學制排序）。
- 三、活動指導單位：台灣觀光協會。
- 四、競賽組別分甲組(大專)、乙組(高中職)。競賽內容須以日本香川縣的觀光景點或美食等為主題，規劃4天3夜的旅遊行程。競賽全程須以日語表達，歡迎貴校同學組隊(2~4人)報名參賽；每校至多五隊。
- 五、相關競賽內容照片素材可使用(公社)香川縣觀光協會的官

裝

訂

線

方網頁「照片下載區」(<http://www.my-kagawa.jp/photo>)所提供的照片。該區照片資料已獲得香川縣觀光協會同意提供「2016年中國科技大學日本香川縣之旅行程設計日語競賽」參賽者與關係者，為了創作參賽作品時，可使用相關照片。許可期間：2016年本競賽公告日起至本競賽結束。使用時須註明「資料來源：日本香川縣觀光協會」。另可參考本校首頁「中國科技大學日本香川縣之旅行程設計日語競賽」專區，及日本香川縣觀光協會之影片等，惟不得擷取作為預、決賽DVD、PPT之部分。

- 六、初賽網路報名時間自105年3月21日至4月15日(網址 <http://goo.gl/forms/P25DdBTIWL>)。書面資料收件時間自3月21日至4月15日止(以郵戳為憑)。決賽訂於105年5月21日(星期六)下午假本校台北校區格致樓909國際會議廳舉行。
- 七、本競賽決賽第一名隊伍與輔導老師一名將接受香川縣之邀請前往擔任「台日青年交流大使」。4天3夜全程費用由日本香川縣觀光協會負擔(旅遊費用不得要求折算為獎金)。另第一名至第八名均可獲得該觀光協會提供之特色紀念品。詳細內容請參考本活動競賽辦法。
- 八、檢附本項活動實施辦法、競賽報名表、切結書、影音檔案授權同意書、赴日友好交流活動同意書如附件，或請參照本校首頁(<http://www.cute.edu.tw/>)之公告。

正本：大葉大學、大漢技術學院、中華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元智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世新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長庚大學、南華大學、建國科技大學、真理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

裝

訂

立陽明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體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華梵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義守大學、實踐大學、臺北市立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銘傳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崇右技術學院、崑山科技大學、淡江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景文科技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德科技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靜宜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佛光大學、逢甲大學、中原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德霖技術學院、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亞東技術學院、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中國醫藥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長榮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明新科技大學、玄奘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東吳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東海大學、大同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南臺科技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弘光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苑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聯合大學、開南大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南開科技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日本香川縣(公社)香川縣觀光協會、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中華大學應用日語系、景文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會議展覽服務業學位學程、龍華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應用日語科、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觀光事業科、本校國際商務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105/03/14
14:57:01

校長 谷家恆

裝

訂

線



2016 年中國科技大學

日本香川縣之旅行程設計日語競賽辦法

一、競賽宗旨

(一)中國科技大學與日本香川縣基於友好互惠原則，共同主辦「2016 年中國科技大學日本香川縣之旅行程設計日語競賽」。

(二)透過多元的競賽內容拓展國內學生的國際視野，藉由規劃旅遊行程提升學生的旅遊企劃能力與文化素養。

二、主辦單位

中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國際商務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日本香川縣觀光協會

三、協辦單位(依筆劃序)

中華大學應用日語系

景文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會議展覽服務業學位學程

龍華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應用日語科

新北市私立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觀光事業科

四、指導單位

台灣觀光協會

五、參加對象

(一)凡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份，目前就讀教育部立案之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在學學生，且在
日本居留未超過 1 年者，不限是否主修日文均可組隊報名。

(二)參賽隊伍須為同一學校學生，不得跨校組隊。同一學校以 5 組為限，並須經科、系(中
心)主任推薦。

六、競賽內容

(一)競賽組別：甲組(大專)、乙組(高中職)

(二)競賽內容：

1. 本競賽是以香川縣的觀光景點或美食等為主題，規劃 4 天 3 夜的旅遊行程(主題由
參賽隊伍自訂，例：旅遊的小確幸、城市的感動等…)。

2. 競賽全程需以日語表達。

3. 競賽相關資料與素材請至以下網站查詢

(1)中國科技大學首頁網站：<http://www.cute.edu.tw/>

(2)日本香川縣(公社)香川縣觀光協會官方網站：<http://www.my-kagawa.jp/>

附註：(公社)香川縣觀光協會允許本競賽的參加者，使用協會營運的官方網頁

「うどん県旅ネット」中，照片下載區「フォトダウンロード」所提供的照片。

使用照片時務必註明出處。

4. 針對介紹香川縣請參照(公社)香川縣觀光協會官方網站首頁之「うどん県旅ネット」

或 YouTube <http://youtu.be/88geGv12n8o>。

(「うどん県旅ネット」之照片下載區「フォトダウンロード」以外所揭露之資料以及 YouTube 動畫，本競賽參賽者不可使用。)

(三)競賽規定

1. 初賽與決賽隊伍成員及主題不可變更。
2. 尊重智慧財產權，作品不得抄襲；如經查證屬實，承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或獲獎資格。參賽隊務需繳交「切結書」(附件一)、「影音檔案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二)。
3. (公社)香川縣觀光協會提供決賽甲、乙組第一名隊伍，以「台日青年交流友好大使」的名義，前往香川縣進行 4 天 3 夜之旅遊交流活動(如夏日祭典活動)。(含指導老師 1 名；內容含：去、回程機票、食宿等費用。旅行意外險自理)。第一名隊伍無法成行時，旅遊費用不得要求折算為獎金，並由第二名隊伍依序遞補。
4. 赴日交流隊伍需簽署「赴日友好交流活動同意書(附件三)」，拒絕簽署視同放棄。
5. 赴日友好交流活動預計 2016 年 8 月底以前成行。若有變更將於一個月前告知。
6. (公社)香川縣觀光協會提供本競賽第一～八名具香川縣特色之紀念品。
7. 甲、乙組優勝隊隊員在赴日交流訪問後 2 個月內，需個別向中國科技大學及香川縣提交交流心得報告；並於 SNS 發送香川縣之旅的訊息。

七、競賽辦法

(一)初賽

1. 網路報名：
 - (1)報名日期：2016 年 3 月 21 日(一)～2016 年 4 月 15 日(五)止。
 - (2)報名網址：<http://www.cute.edu.tw>
2. 郵寄書面資料：
 - (1)郵寄期間：2016 年 3 月 21 日(一)～2016 年 4 月 15 日(五)止。
 - (2)請於郵寄期間(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寄送以下報名表件：

序號	內 容	備註
1	參賽 DVD：以日本香川縣為主題，全程以日語錄影	自 製
2	切結書	附件一
3	影音檔案授權同意書	附件二
4	赴日友好交流活動同意書	附件三
5	競賽報名表	附件四

3. 參賽人數：以 2~4 人為一組。

4. 本競賽是以香川縣的觀光景點或美食等為主題，規劃 4 天 3 夜的旅遊行程；需錄影並製作成 DVD。(以 MP4 製作，若在評審時無法開啟，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5. 評分：

DVD 播放時間如下，不足與超過者採累計制，每超過或不足 30 秒者扣成績總分 3 分：

(1) 甲組(大專)：以 7 分鐘為限，演出時間達 6 分鐘不扣分。

(2) 乙組(高中職)：以 5 分鐘為限，演出時間達 4 分鐘不扣分。

6. 評審：由主辦單位邀請具日語專長之學者專家 3~5 人評審。

7. 評審項目：

(1) 主題內容 50%：文化內涵 20%、內容結構 15%、主題可行性 15%，合計 50%。

(2) 日語表達能力 35%

(3) 團隊合作與演繹效果 15%

8. 主辦單位收到報名資料後，將以電子郵件回覆；並將參賽隊伍公布於本校網頁。

初賽甲、乙組預計各錄取 12 組進入決賽。

9. 評選通知：晉級決賽的隊伍，將以電子郵件通知，並於 2016 年 5 月 4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

(二) 決賽

1. 決賽日期：2016 年 5 月 21 日(六)12:00~18:00

2. 決賽地點：中國科技大學台北校區格致樓 909 國際會議廳(116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3. 參賽人數：以 2~4 人為一組且必須與初賽隊員相同，不可變更。

4. 決賽全程以日語現場口頭演出。

5. 決賽內容必須與初賽內容相符，不可變更主題。

6. 演出時間：

(1) 甲組(大專)以 7 分鐘為限，演出時間達 6 分鐘不扣分。

(2) 乙組(高中職)以 5 分鐘為限，演出時間達 4 分鐘不扣分。

不足與超過者扣時間成績總分 3 分。

7. 評分項目：

(1) 主題內容 50%：文化內涵 20%、內容結構 15%、主題可行性 15%，合計 50%。

(2) 日語表達能力 35%

(3) 團隊合作與演繹效果 15%

8. 決賽評審：由主辦單位邀請具有日語專長之學者，與旅遊相關之專業人士共 5 人擔任。(日本香川縣代表 1 人；無學生參賽之大專校院日語系所教授 2 人；

旅遊業界專家2人)

八、獎勵辦法

(一) 甲組(大專)

第1名 獎狀乙幀與前往香川縣4天3夜友好交流活動

第2名 獎狀乙幀與新台幣5000元圖書禮券

第3名 獎狀乙幀與新台幣3000元圖書禮券

佳作(5組) 獎狀乙幀

(二) 乙組(高中職)

第1名 獎狀乙幀與前往香川縣4天3夜友好交流活動

第2名 獎狀乙幀與新台幣5000元圖書禮券

第3名 獎狀乙幀與新台幣3000元圖書禮券

佳作(5組) 獎狀乙幀

(三)(公社)香川縣觀光協會於決賽中將再提供一份具香川縣風土特色之獎品作為特別獎。

九、注意事項

(一)參賽者需詳實填寫報名資料，不得冒名或違反參賽資格，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將取消比賽資格。若領取獎金、獎狀，主辦單位得予追回，並發函通知就讀學校。

(二)為求評分之公正性，預賽DVD內容與音效，請勿以明示或隱喻方式揭露學校名稱；決賽參賽者不得穿著校服、系服，並不得於上台時報校名；演出過程中不可交付評審任何影響評分之物件，違反者得予取消其比賽資格。

(三)DVD或PPT，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並不得使用有違善良風俗或攻擊性之用語，參賽者同意無償、非專屬授權中國科技大學公開以下項目：a.比賽現場錄影、b.錄音檔、c.照片、d. DVD，並得將其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資源平台公開播送，提供非營利性質之使用。

參賽人聲明並保證授權使用之著作，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隱私權及其他權利，如有侵害第三人之權利或涉及抄襲之情事，經證實確有該等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並由參賽人自負法律上之責任。

(四)決賽參賽者可自行攜帶道具，製造音效效果(例如：風聲、雨聲、汽車煞車聲、喇叭聲)，亦可使用事先錄製好之音效，日語台詞演出(唱)部分，不得以對嘴方式預錄播出。

(五)非自製音效或非自編音樂者，應聲明配樂來源暨創用CC版權授權狀況。

(六)參賽同學請在當日報到時間前抵達比賽場地，報到時請出示學生證供查對。交通方式請參看中國科技大學網頁。

(七)決賽當日交通、食宿費用由參賽隊伍自行負擔。

(八)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補充，並於比賽前公開說明。

十、場地與設備

(一)決賽場地設備附有筆電、擴大機、喇叭、耳掛式無線麥克風4支。

1.決賽表演場地：長 6.7 m、寬 3.9 m

2.場地佈置請參考以下照片：



附件一 切結書

附件二 影音檔案授權同意書

附件三 赴日友好交流活動同意書

附件四 競賽報名表

附件一

2016 年中國科技大學日本香川縣之旅行程設計日語競賽

切結書

本人報名參加中國科技大學與日本香川縣(公社)香川縣觀光協會合辦之「2016 年中國科技大學日本香川縣之旅行程設計日語競賽」，保證絕無違反比賽辦法中「報名資格與規定」之相關事項，如有不實情形，願退回獎狀、禮券、獎品絕無異議；並自行承擔所有法律相關責任。

校名_____科/系

立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簽名) 身分證字號：

(簽名) 身分證字號：

(簽名) 身分證字號：

2016 年月日



附件二

2016 年中國科技大學日本香川縣之旅行程設計日語競賽

影音檔案授權同意書



本人(以下稱授權人)同意 () 比賽作品名稱 () 無償、非專屬授權中國科技大學(以下稱被授權人)及日本香川縣(公社)香川縣觀光協會(以下稱被授權人)下列公開項目：比賽現場錄影、錄音檔、照片與電子檔光碟，並得將其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資源平台公開播送，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使用。

授權人聲明並保證授權使用之著作，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隱私權及其他權利，如有侵害第三人之權利或涉及抄襲之情事，經證實確有該等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並由參賽人自負法律上之責任。

本件授權不影響授權人對原著作之著作權及衍生著作權，並得為其他之專屬授權。

活動比賽日期： 年 月 日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授權人(參賽學生)： (簽名)身分證字號：

參賽領隊連絡電話：

被授權人：中國科技大學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電話：02-2931-3416（代表號）

被授權人：日本香川縣(公社)香川縣觀光協會

地址：日本國香川縣高松市番町四丁目 1 番 10 号電話：087-831-1111（代表號）

附件三



2016 年中國科技大學日本香川縣之旅行程設計日語競賽

獲勝隊伍赴日友好交流活動同意書

- 一、本同意書係依據「2016 年中國科技大學日本香川縣之旅行程設計日語競賽」備忘錄訂之。
- 二、獲得「2016 年中國科技大學日本香川縣之旅行程設計日語競賽」第一名隊伍，有接受日本香川縣安排 4 天 3 夜友好交流活動之權利。若獲第一名隊伍因故無法赴香川縣時，旅遊費用不得要求折算為獎金，並由第二名隊伍依序遞補。
- 三、前往香川縣友好交流之隊伍有完成下工作之義務：
- (一)參加香川縣所安排之友好交流活動(如香川縣之夏日祭典活動)。
 - (二)於活動後二個月內提交中文稿之心得報告。該心得報告無償提供中國科技大學及香川縣政府在學術研究或觀光宣傳等用途之使用，惟著作權仍歸原作者所有。
 - (三)需主動於 SNS 網頁/平台上(如：Facebook、LINE、Twitter、Instagram 等)發送香川縣之旅的相關訊息。

所屬單位：指導老師：

同意人(學生)：身分證字號：

：

：

：

2016 年月日

附件四

2016 年中國科技大學日本香川縣之旅行程設計日語競賽報名表

學校名稱			
系科			
指導老師兼聯絡人			
姓名	服務科系	職稱	
電話/手機	電子信箱	備註	
參賽學生			
姓名	系科及年級	連絡電話/手機	E-mail/G-mail
(領隊)			

填表說明：

- 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之規定，本表為辦理競技活動（特定目的代號 142）之蒐集目的，需報名學生及教師之個人相關資料(個人資料識別類代號：C001，辨別個人、C051，學校)。所獲得之個人資訊將於活動辦理完畢兩年內逕行銷燬，不另行通知。
- 二、當事人得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履行基本權利。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授權者，將不受理本報名參賽活動。
- 三、本人已閱讀以上資訊，並同意提供上列個人資料予中國科技大學，作為參加「2016 年中國科技大學日本香川縣之旅行程設計日語競賽」使用，並同意以所填寫之 E-mail(G-mail)信箱，作為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

1. 本報名表上所填資料屬實，並符合參賽資格（參賽之所有學生，未在日本連續住滿 1 年以上）。如有不實，同意無條件放棄參賽資格或授獎資格。
2. 本次共推薦組同學參賽。

指導老師：_____ (簽名) 2016 年____月____日

系(科)主任：_____ (職章) 2016 年____月____日

備註：

- 1、截止日期 2016 年 4 月 15 日(郵戳為憑)。
- 2、請依「2016 年中國科技大學日本香川縣之旅行程設計日語競賽辦法」完成報名手續。
- 3、報名完成後，請主動連繫主辦單位確認。
- 4、相關訊息詳見中國科技大學網頁(<http://www.cute.edu.tw>)
- 5、必須填寫指導老師。
- 6、上述各項資料，敬請報名者親自填寫。
- 7、學生排序第一名為領隊，敬請提供一個 G-mail 帳號，以方便資料傳輸。

※請附上學生證之正、反面影本

請貼學生證正面影印本	請貼學生證正面影印本
請貼學生證正面影印本	請貼學生證正面影印本
請貼學生證正面影印本	請貼學生證正面影印本
請貼學生證正面影印本	請貼學生證正面影印本

2016年中國科技大學 日本香川縣之旅行程設計日語競賽

一、緣起

為拓展學生的國際視野，藉由規劃旅遊行程提升日語應用能力，中國科技大學與日本香川縣基於友好互惠原則共同主辦本競賽。

二、競賽內容

(一)競賽組別：甲組(大專)、乙組(高中職)

(二)競賽內容：

1.以香川縣的觀光景點或美食等為主題，規劃4天3夜的旅遊行程

(主題由參賽隊伍自訂，例：旅遊的小確幸、城市的感動等…)

2.競賽全程需以日語表達

3.競賽素材照片請至(公社)香川縣觀光協會官方網站首頁之「うどん県旅ネット」中，照片下載區「フォトダウンロード」查詢。(http://www.my-kagawa.jp/photo)



使用時須註明「資料來源：日本香川縣(公社)香川縣觀光協會」

另有如下網站之影片、照片資料僅供參考：

(1)中國科技大學首頁網站：<http://www.cute.edu.tw/>

(2)日本香川縣(公社)香川縣觀光協會官方網站: <http://www.my-kagawa.jp>

三、競賽辦法

(一)初賽

1.網路報名：

(1)報名日期：2016年3月21日(一)～2016年4月15日(五)止

(2)報名網址：<http://www.cute.edu.tw>

2.郵寄書面資料期間：(報名表、DVD、切結書、影音檔案授權書)

2016年3月21日(一)～2016年4月15日(五)，以郵戳為憑

3.參賽人數：以2～4人為一組，輔導老師1名

(二)決賽日期：2016年5月21日(六)

決賽地點：中國科技大學

格致樓909國際會議廳

主辦單位：

中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國際商務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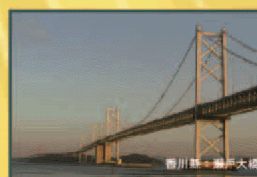
日本香川縣(公社)香川縣觀光協會

指導單位：

台灣觀光協會

協辦單位：中華大學應用日語系、景文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會議展覽服務業學位學程、

龍華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應用日語科、新北市私立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觀光事業科



以上圖片引自社團法人香川縣觀光協會網站

